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 公佈

繼該公佈後，董事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0 條規定謹此宣佈以下資料。此外，董事會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繼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就收購事項刊發公佈（「該公佈」）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就有關或因收購事項而與加拿大滙豐銀行簽訂貸款函件（「貸款協議」）。其中一項貸款協議涉及 53,000,000 加元（約 340,127,500 港元）之三年期貸款，另一項則涉及 6,000,000 加元（約 38,505,000 港元）之營運貸款（統稱「貸款」），據此，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貸款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貸款協議之條文規定，除非貸款已悉數償還，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01%）須一直持有本公司至少 44.01%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否則貸款須應要求而即時到期償還。

本公司將於其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書內作出披露，直至有關責任屆滿。

董事會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彭樹勳博士、朱其雄博士及林興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內。